

Robert P.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韩明士：《官宦与绅士：两宋江西抚州的精英》^①

周鑫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天津 300071）

《官宦与绅士》是一本研究宋代地方精英（local elite）的地域社会史研究著作。此书史料丰富（rich in its documentation）、论证严谨（subtle in its reasoning）、理论大胆（bold in its theorizing）^②，自付梓以来，书中的概念、方法、观点一直激荡着学者们关注、辩难与补充的热情。但迄今为止，大陆学界并无专文评论此书。笔者不揣鄙陋，谬评一二。

一

《官宦与绅士》一书开宗明义，在导论（introduction）部分即拈出全书的主旨：对于横跨两宋的抚州精英这一连续实体（continuous body）而言，北宋与南宋之间的断裂远较唐宋之际的变革来得真切。韩明士的这一构想源于郝若贝（Robert Hartwell）的经典论文《中国的人口、政治与社会的转型：750—1550》（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③。韩明士归纳了郝若贝的观点，“在北宋，精英可以分为以全国为中心、实行全国性通婚、致力于仕宦高第的官僚和以地方为中心、不甚注重仕宦高第、追求地方成功的乡绅。在南宋，这两种精英合流为地方乡绅。南宋以降的中国社会，精英们更趋于奉行地方主义策略，他们的婚姻、影响与努力都局促于一个特定的地域范围内”。（pp.5）伊原弘（Ihara Hiroshi）的宋代婚姻研究、狄伯瑞（Wm. Theodore de Bary）的宋代思想研究、林顺夫（Shuen-fu Lin）的宋代文学研究给予了韩明士更大的信心。当然，诚如周绍明（Joseph P. McDermott）在评论中所说，“虽然美国的郝若贝、日本的伊原弘等人的研究搭构了韩明士的分析骨架，但却是韩明士赋予了它鲜活的生命”。^④韩明士对抚州精英概念的疏理和行为的深描（thick description），无疑是书中最令人着迷的地方。

韩明士的文章从明晰精英的概念之处展开。他并没有从语义学上阐释精英的内涵。^⑤其思考原点是美国中国史研究中风行的精英=进士（degreeholding or officeholding group）路径和社会分层理论中的财富（wealth）、权势（power）、名望（prestige）的标准。韩氏认为，前者过

① Robert P.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本书的汉名，何炳棣先生译译为《政治家与士大夫：两宋江西抚州的精英》，见何炳棣：《读史阅世六十年》（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一章附录“家族与社会流动论要”。李弘祺先生译为《政治家与绅士，宋代江西抚州的统治阶层》，见李弘祺：《宋代官学教育与科举》（台北：联经出版，1993年）“中译本导论”，此文撰于1989年。

② Joseph P. McDermott, Book Review: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by Robert Hyme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51, No. 1 (1991), pp. 357. Thomas H. C. Lee, Book Review: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by Robert Hym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109, no. 3 (1989), pp. 494-497.

③ Robert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2, No. 2 (1982), pp. 365-442.

④ Joseph P. McDermott, Book Review: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by Robert Hymes, pp. 336.

⑤ 此类阐释，可参见雷蒙·威廉斯著，刘建基译：《关键词》（北京：三联书店，2005年）“elite”条。

于狭窄，而后者脱胎于西方社会，将之运用到宋代的中国社会难免会出现歪曲（distort）。（pp.7）他的权宜之计是将财富、权势、名望三个标准与宋代抚州社会的具体历史情境结合。根据他的分析，抚州精英可以分为七类：①官宦（officeholders），②乡贡进士及举子（graduates of the prefectural examination, or other men certified locally or regionally as academically eligible to compete for office in the exams at the capital）；③抚州寺庙道观的主要捐修者（major contributors of funds or lands to Fu-chou Buddhist or Daoist temples）；④学校、书院、藏书楼、津梁、水利、苑囿的兴修者或主要捐修者（organizers of and major contributors to the founding of schools, academies, libraries, bridges, waterworks, or gardens）；⑤保卫乡里的豪强与救济乡人的善人（organizers or leaders of local defense activities or of local programs of charity or famine relief）；⑥与前五种精英有金兰之义的袍泽、有师弟之谊的师生，或为同窗，或为诗友，或为朋党（men connected by friendship, master-student ties, or common membership in academic or poetic societies or cliques, to members of categories ①through ⑤）；⑦前五种精英的姻亲（affinal kin members of categories ①through ⑤）。后文的章节不过是精英概念的纷繁铺陈罢了。

第一章，“科举、仕宦与社会流动”（examinations, office, and social mobility）。科举闯入了抚州精英的生活世界，型塑着他们的日常生活。它不仅出现在追逐功名的举子的梦中，还挂在了道学之士的嘴边。人们为什么会汲汲于此呢？道理很简单。科举入仕，当官就意味着财富（wealth）、特权（privileges）、名望（prestige），更意味着跻身绅士（gentleman）之列。（pp.32）在这场人生的赌博中，进士及第者终究不多，即使算上了恩科。更多的举子名落孙山，浮沉闾里。但是他们在这条荆棘之途（thorny gate）上学到的技艺——学问（study），能够帮助他们谋得一席教职，进入到地方精英网络中。那些在科举上成功的进士，他们到底有着怎样的背景呢？真的如同柯睿哲（E. A. Kracke）教授等人的研究所凸现的那般，宋代的进士泰半出身于寒素之门？韩明士更关注这一社会流动的问题。

韩明士对柯睿哲教授的文章持有两点疑问：一是精英=官员的分析路径，二是只考虑进士曾祖、祖父、父三代直系亲属的统计方法。这两点都指向了柯睿哲教授立论的史料——1148年和1256年的进士题名录——本身的局限。精英不等于官员，无庸讳言，一直是韩明士高唱的基调。本章中，韩明士着重讨论了第二点疑问。在韩明士的印象中，宋代精英家庭的真实面相并非是曾祖、祖父、父三代直系亲属组成的家庭，而是家族。具体到在科举考试中，甚至还应该考虑姻亲。进士的家世背景一旦扩展到家族、姻亲，柯睿哲教授的统计就需要重新检视了。在1148年和1256年进士题名录中，共有18名进士来自抚州。除去3名赵姓宗室子弟，剩下的15人中，三代直系亲属中有人做官的进士7人。新晋的进士8人，占53.3%，与柯睿哲教授的统计结果吻合。韩明士重新考察了这8名进士。8人中5人（张潜中、陈震炎、陈孺、何时、曾惠迪）的旁系亲属在他们及第之前曾做过官，1人（章又新）很有可能不是其家族中第一个当官的；1人（廖子实）的母亲极有可能出身于官宦之家；1人（赵邦）的资料除了进士录外皆湮没无存。韩氏还列举了宜黄涂氏和金溪陆氏作为佐证。他的结论是：无论在方法论上还是在史实上，柯睿哲等人显然高估了平民子弟进入仕途的速度。（pp.41）在抚州精英那里，既没有新兴门第，也没有旧时王谢，人们早已通过各种各样或近或远的关系与官宦胶合在一起。或许探讨他们怎样利用既有的关系，怎样结集新的关系，更能彰显精英家庭背景与仕宦经历之间纠葛。

韩明士沿着这一思路继续前行。他将抚州32个家族^①内首位进士的家世按自己的精英标准分为5类：①仕宦之家，11例；②乡贡进士之家，17例；③地方大户（豪强，善人，学校、书院、藏书楼、津梁、水利、苑囿、寺庙道观的兴修者或捐修者），11例；④仕宦之

① 本来有34名，但孙有庆的祖父为地方司狱小吏，吏员在地方社会并不为人所重，故难以入彀。季复生于富家，可惜季家记录寥寥，难以置喙。见Ibid, Notes 74, pp.278.

家的姻亲，13 例；⑤仕宦之家的羽翼（与其有金兰之义的袍泽、有师弟之谊的师生，或为同窗，或为诗友，或为朋党），15 例。由此可见，这些人的家族在他们没有高中进士之前，早已汇入了地方精英网络。（pp.42）

这一局面究竟如何造成的呢？读书求功名，没有一定的家财，科举入仕只能是镜花水月。独学则无友，不游于一乡善士之门，学问难以精进，遑论得中高选。但韩明士认为，更为重要的原因要从科举制度的限制——家保状（family-grantee certificate）——上去寻找。“家保状，由家庭提出而由州学（官员）签署……通常也包括社会名流（elite）的担保或推荐。”^①韩明士想象，地方精英敢于为举子担保，是因为他或见其人，或闻其名。“家保状”自然变成了一个过滤器（filter），将那些没有进入地方精英网络的士人摒弃在科举之外。（pp.45）于此，科举的意义只不过是进一步正式承认地方精英在地方上早已经营好的地位罢了。那么，这些地方精英又是从何而来的呢？在接下来一章中，韩明士试着回答这个问题。

第二章，“精英及其来源”（the elite and its origins）。宋代抚州精英的家世很难追溯到唐、南唐，他们皆为移民后裔，大多来自抚州自身地域的其他地方。第一波移民潮发生在唐末、五代、宋初，公元 10 世纪左右。（pp.67）他们在陌生的土地上如何建立起自己的精英地位呢？或许官职能够打开方便之门。但事实并非如此，拥有显赫门第的移民家庭在这盘棋局上并无先手可言。真正帮助家族子弟流入精英的资本是财富。（pp.74）可惜这些勤于稼穡、善于货殖的父辈大多杳杳无闻。韩明士转而将目光投向精英家庭在出现第一代精英时的情形。抚州东北部的金溪县，在南宋时期共出了 31 名进士，13 名进士的祖上在北宋早已登科。剩下的 18 名进士，4 名居处不详，其余的 14 名来自县东北角的 7 个精英家庭。其中的葛氏、陆氏、邓氏、吴氏 4 个家庭引起了韩明士的注意。这 4 个精英家庭在金溪崭露头角的时间都是南宋初年，他们进入精英圈的机运都是保卫乡里。在共同的背景下，他们相互之间结成了师生或婚姻关系。局促于地方一隅的精英家庭，在同一时期以地方精英群体的面貌崛起，其实并不是金溪县的独特景观。崇仁县的何氏、罗氏、吴氏、李氏、陈氏（包括崇仁的缪氏、乐安的周氏），乐安县的黄氏与程氏、何氏与詹氏莫不如此。北宋的精英家庭大多迁徙无定，南宋的精英却将自己的定居地视为自己精英身份的重要表征。（pp.81）韩明士相信，这种情形不是一种偶然，而是南宋和北宋精英行为和角色的一种转变。本书的第三章专门讨论了两宋精英行为的转变。

第三章，“精英的转变：从北宋到南宋”（elite transformation: from northern to southern sung）。韩明士首先分析了抚州精英的婚姻（marriage）。他撷取了 5 名抚州精英（北宋的吴贲、晏殊，南宋的黄思永、游德洪、郑松之母黄氏）为子女择偶的个案。发现北宋精英比较看重官位，而南宋精英只对财富、门第、学问和地方名望感兴趣。韩氏感觉，这种差别不是偶然现象，它反映了两宋精英不同的婚姻模式。最能体现这种变化的是婚姻的地理圈（geographical range of marriages）。韩明士统计，北宋的抚州精英在全国范围内跨州通婚的有 39 例，在大抚州境内跨县通婚的有 13 例。无一例是县内通婚。与此相反，南宋的 33 例通婚样本中县内通婚 25 例；跨县通婚 8 例，7 例毗邻县境，1 例在邻县置有土地。在充分考虑官职、移民、与外界交流等因素后，他得出婚姻地域化（localized or regionalized）的结论。（pp.103）接着，韩明士又比较了北宋和南宋精英在居处（residence）、房舍（building）、布施（donation）方面的差异。他选取了南丰县的曾氏和崇仁县的乐氏作为北宋精英的代表。这两个家庭在两个县都有居处、房舍、布施。南宋的精英不同，他们的居处、房舍、布施都集中在一县之内。即使是官运亨通的精英寻找新的居处，他们也都会选择县内邻近的地方。pp.111 这便涉及到韩明士的下一个议题，“迁居”（emigration）。北宋抚州精英中科举与仕宦的佼佼者，如金溪蔡氏、南丰曾氏、临川王氏、金溪吴氏、宜黄乐氏、临川晏氏，都曾离开过抚州，迁往更为重要的政治经济中心。但是南宋的抚州精英，却都是在本地迁居。（pp.114）

① 贾志扬（John Chaffee）：《宋代科举》（台北：东大图书，1995 年）页 92。

从婚姻、居处、房舍、布施、迁居的地理变化，我们已经深刻的感受到抚州精英家庭向地方的回归。这种回归，在韩明士看来，是抚州精英家庭策略（family strategies）的一种改变。（pp.115）一种精英家庭追求的目标较为远大，子孙做官，做高官。但要实现这两个目标，仅仅凭借单个家庭的努力显然不够，必须要依靠其他精英家庭的援手。与全国性的官宦之家联姻无疑会增添他们步入仕途的砝码。另一种精英家庭比较务实。他们让子弟入仕，只是为了保有官户（official household）的法律特权（legal privilege）与社会威望（social prestige）。积累财富和与地方精英家庭建立密切的关系成为他们的首选。韩明士主张，两宋抚州精英家庭在婚姻、居处、房舍、布施、迁居上的变化，正反映了他们的家庭策略从前一种全国性向后一种地方性的转变。（pp.119）为什么会有如此大的转变呢？韩明士的答案是，追求仕宦高第的北宋策略在南宋已经变得不合时宜。南宋的政治环境，如中央威权的下降、中央官员俸禄的菲薄、残酷的党争等，使得他们不再关心国家事务，转而专注地方事务。在精英行为转变的同时，他们的观念和角色必然会发生转变。

第四章，精英的观念与“乡绅”（Elite ideals and the ‘local gentleman’）。南宋的抚州精英与地方官商讨地方事务的事迹，在史料中能经常找到。与此不同，北宋的抚州精英中却没有一人插手地方事务。在抚州的祠庙祭祀上也能看到这种变化。北宋时期祠祭的4人中，3人是地方官，只有王安石一人是抚州人。南宋时期，新增19人，只有黄榦一人是地方官。18名抚州当地人中，还有6人是布衣。韩明士猜想，南宋的抚州精英已经将自己视为绅士（gentleman）。此时，抚州精英真正成为了地方精英（local elite）。（pp.132）这种新的精英理念有其思想史上的意义。韩明士从狄伯瑞那里得到启发，认为朱熹等新儒家的地方改革理念（书院、社仓、乡约）为绅士在地方社会中的活动提供了新方向。（pp.135）南宋抚州精英在地方社会中最突出的活动为：①地方防卫（Local defense），②社会救济（Social Welfare）；③庙祠与宗教生活（Temple-building and religious life）。韩明士在第五章“地方防卫”、第六章“社会救济”、第七章“庙祠与宗教生活”分别对此进行了详细描述。建炎初年，金人南侵，盗贼横行，抚州地方社会的秩序严重紊乱。宋室忙于自救，已无力量安定地方。保卫乡里的责任落到了抚州地方精英的肩上。抚州精英组织的“忠义巡社”（Loyal and Dutiful Patrolling Societies）等地方武装，确实解了南宋朝廷的燃眉之急。但这股游离于国家之外的地方武装的存在，也意味着国家和地方官威权的下降。南宋时期抚州灾害频仍，地方精英兴修社仓（community granaries）、常平仓（normal-purchase granaries）救济乡人。但即使饿殍遍野，地方官也无法强迫他们开仓卖粮。在社会救济上，能够清楚的看到地方官权力的有限。在南宋抚州的庙祠与宗教生活中，抚州精英也扮演着国家辞演的角色。面对抚州精英的转变，国家又做怎样的调适？本书的第八章着力描写了国家的转变。

第八章：“抚州中的国家：从北宋到南宋”（The state in Fu-Chou: Northern to Southern Sung）。韩明士提到，有两个政策最能体现国家角色的转变：一是南宋朝廷将堤坝等地方公共事业的管理经营权让渡给了地方精英，一是南宋政府不甚措意三年一次核查土地财产的工作。他进而大胆的提出，南宋朝廷除了强调地方向中央缴纳赋税的规定外，没有下过一道如何治理地方的诏令。（pp.202）爱惜羽毛的地方官也就不敢轻举妄动。因此，即使土地财产的登记簿中腐败丛生、堤坝等地方公共事业落入私人手中、寨兵遭猾吏瓜分，尸餐素位的地方官大多只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pp.203）那么在地方官有权做出决定的事务，如诉讼（litigiousness）、和买（Harmonious Purchase）上，他们就能越过地方精英有所作为呢？答案是否定的。地方精英与吏员勾结，左右着官司的判决，和买更要仰鼻息于地方精英。（pp.208）地方社会上国家力量的衰退与精英的地方主义策略之间有着怎样的关联呢？一方面，精英不再对高官厚禄情有独钟，转而注重家庭在地方上的建设，奉行地方主义策略。另一方面，国家的后退为精英的地方活动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促成地方主义策略更为可行与受人尊敬。（pp.209）

韩明士正是通过以上环环相扣的思考、步步为营的论证，淋漓尽致的表达了他两宋抚州精英转型的构想。

二

我之所以不厌其详的模写韩明士的观点及其论证，是出于两方面的思量。其一，《官宦与绅士》一书观点丛夥，而论者多以“六经为我注脚”的态度自说自话，对韩明士的苦心孤诣缺少一种同情之了解。其二，顺着韩氏的论证思路，细细体会其中的圆融与破绽，对韩明士自能多一番了解之同情。下面就精英的概念、南北宋抚州精英转型观点的论证讨论一下。

前文已经交代，韩明士的精英概念是财富、权势、名望三个标准与宋代抚州社会的具体历史情境结合的产物。韩氏深知他在理论上借助财富、权势、名望三个标准的危险。李弘祺就曾辩驳道，“宋代‘士人’的兴起，代表了‘统治阶层’及其家族越来越必须仰赖政治地位，这使得‘士人’或‘士大夫’的形象与受教育的人相似，表现出一种文化上的齐整性”^①。近世士人的首要标识是儒家的知识教养，似乎已经成为人们的普遍认识。^②这与韩氏文中不停强调的财富大相径庭。不过，韩明士的标准并非无可取之处。溢出士人圈的地方豪强、乡里富户，的确是依凭他们的财富、权势、名望成为了地方精英。这种困境其实是两种精英模式的冲突。李弘祺等先生的精英模式秉承了宋代士大夫“与皇帝共治天下”的理想。因此，他们眼里的精英唯有拥有“官户”地位的士人。^③但在功利的现实世界中，满身铜臭味的富人、粗鄙无文的武夫可能占据着地方社会的支配地位。韩明士依违于理想的精英与现实中的精英之间。一方面，他突破了传统的精英=士人模式，将地方豪强、乡里富户，甚至前五种精英的社会网络成员纳入精英之列。另一方面，他又没有完全放弃士大夫的视角，将胥吏、僧道、巫覡等剔出了精英圈。前者正是何炳棣、李弘祺诸先生批评韩明士精英概念过于宽泛的原因。后者正是周绍明对韩明士精英概念不满意的地方。^④周绍明也明白韩明士的难处，“我们对他们（胥吏）不能进行定量研究，因为我们连一名吏员的姓名都无从知晓”^⑤。韩明士坦言，这七类有着浓重的从史实中归纳出来的痕迹（The diversity of these criteria obviously reflects the state of the sources rather than theoretical predilection.）。因此，韩明士的精英概念，与其说徘徊于两种精英模式之间，不如说屈从于其心目中宋代抚州社会的历史情境。韩明士梳理精英概念的目的，在我看来，并非是想构建一个理想的精英模式，而是要诠释他南北宋抚州精英转型的观点。韩明士南北宋抚州精英转型的观点由几个子观点组成：①科举与南宋抚州精英的关系，②南宋抚州精英奉行地方主义的家庭策略；③精英地方主义策略与国家力量地方社会上的衰退。

读书获取功名一直是士人深藏在内心最为绮丽的梦。那些金榜题名的进士，他们到底有着怎样的背景呢？无论中国传统史家、内藤假说的服膺者，还是早期的欧洲汉学家，都将北宋以来的中国社会视为一个开放、流动的社会。^⑥柯睿哲、何炳棣等先生的计量研究更为这一观感提供了坚实的依据。20世纪80年代伊始，郝若贝对这一模式提出了挑战。他认为，仅仅统计曾祖、祖父、父三代直系亲属，而不考虑旁系家属，这种方法有欠妥当。^⑦韩明士

^①李弘祺：《宋代官学教育与科举》“中译本导论”，页xvii。亦可参见其英文书评Thomas H. C. Lee, *Book Review: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by Robert Hymes, pp. 496.

^②可参见陈元朋：《两宋的“尚医士人”与“儒医”——兼论其在金元的流变》（台北：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1997年），页22注55。方震华在其《唐宋社会文化史提纲》中评论韩明士此书时，也提及了这一点。

^③李弘祺：《宋代官学教育与科举》“中译本导论”，页xviii。Thomas H. C. Lee, *Book Review: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by Robert Hymes, pp. 496.

^④Joseph P. McDermott, *Book Review: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by Robert Hymes, pp.348-350.

^⑤Ibid, pp.350.

^⑥可参看张丰韦：《“社会流动、社会秩序与唐宋历史问题”研讨会纪要》，《宋史研究通讯》2004年第2期；罗祎楠：《社会流动理论与历史研究——以美国宋代社会史的讨论为例》。

^⑦罗祎楠前揭文。

循着乃师开创的道路，将两种进士录中的抚州进士放诸家族、姻亲的网络中予以重新考虑。虽然韩明士的方法可取，但其论证过程出现了纰漏。进士录上的8名进士记载简略，其家族、姻亲背景更是语焉不详。韩明士只得假定同姓同乡同里皆为族人，甚至不惜援引自己还未证明的婚姻模式想象这些进士姻亲的家世。^①而在量化分析中，这种可能性（may）的数据变成了肯定性的数据。这是第一个漏洞。韩明士的第二个漏洞是对宋代家族的误解。韩氏夸张了家族的凝聚力，“假设‘族人’中前辈的进士（两三代，甚至百年以前）必会长期泽及后辈族人的”^②。他没有意识到家族中存在房支亲疏的问题，“其实在一个大宗族中，内部成员的经济与社会地位仍是有所分化的，故不像一个家庭，可以说家庭的成员都属于同一阶级。一个士人也许是某位大官之后，但因族属疏远，家道中落，后来凭借科举提高地位，这仍是社会流动。故李弘祺坚持三代的标准，不为无因。”^③

蛮有意思的是，韩明士得出科举对社会流动帮助不大的结论，与李弘祺、贾志扬两位先生的宋代科举研究成果不谋而合。但他们的推论却南辕北辙。李、贾二先生认为，科举明显有利于地方大户，可是他们的权势必须依赖科举来加以维护。因此，地方大户必须保证子弟不断应举才能维持其固有的地方势力。贫寒之士也并非毫无机会，他们的前途是下层官员。^④韩明士的推论恰恰相反，既然科举是地方精英的囊中之物，那么地方精英无需寒窗苦读，只要经营好自己的精英地位就好了。贾志扬觉得，韩明士夸大了“家保状”的过滤作用，科举的开放性不容质疑。^⑤李弘祺坚持，“我还看不出可以不通过考试（广义）而长期保持地位优势的”。推论上的歧见波及到他们在南宋抚州精英地方主义策略上的争执。

南宋抚州精英地方主义策略，与第一个子观点息息相关。因为，不管精英家庭想保持科举上的优势，还是想稳固地方上的权势，最理想的终南捷径是与精英家庭联姻。郝若贝观察到两宋精英婚姻模式的不同。韩明士将这一观点发挥到极致。根据他的统计，北宋抚州精英看重仕宦，跨州、跨县通婚；南宋抚州精英着意财富、门第、学问和地方名望，县内通婚。这是精英家庭策略从全国性向地方性转变的明证。李弘祺早已指出，韩明士在精英婚姻态度上的误读。^⑥韩氏婚姻地理圈的数据倒是很具有说服力，不过他的结论有些武断。南宋抚州精英中跨州联姻的不乏其人。在抚州所处的鄱阳湖区域，情形更为复杂。何晋勋选取了都昌县龟山曹氏、鄱阳县洪氏、德兴县张氏及汪氏，分析了他们居、葬地与婚姻的行为。其结论是，“在北宋仕化后的家族并非全都一味以向外居、葬、缔婚为策略，而下迄南宋也不必然向内收卷。”^⑦地方主义是不是南宋抚州精英共同奉行的家庭策略，这个问题争议很大。周绍明言辞激烈的指责韩明士没有注意到精英家庭之间的分化与冲突。周绍明不相信中央官僚也遵从地方主义策略。柏文莉(Beverly Bossler)研究了北宋宰辅与婺州士人。她指出，北宋的首都精英(capital elite)，南渡后星散各地，成为了类似“全国性精英”的阶层。他们凭借自身的仕宦高位，与官阶相当的精英通婚，确保子孙的仕途优势。他们的中央主义策略显然与地方主义策略枘凿方圆。^⑧周绍明以抚州赵氏为个案讨论了南宋抚州精英的家庭策略。他不无调侃的说道，“抚州赵氏可能是唯一遵循韩氏北宋精英策略的南宋家庭，他们实行全

^① Thomas H. C. Lee, *Book Review: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by Robert Hymes, pp. 497.

^② 何炳棣：《读史阅世六十年》，页23。

^③ 方震华：《唐宋社会文化史提纲》第7讲。周绍明也注意到了家庭内部的问题，Joseph P. McDermott, *Book Review: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by Robert Hymes, pp.341-344.

^④ 朱开宇：《科举社会、地域秩序与宗族发展——宋明间的徽州，1100—1644》（台北：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2004年），页6。

^⑤ 贾志扬：《宋代科举》，页93注97。

^⑥ Thomas H. C. Lee, *Book Review: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by Robert Hymes, pp. 495.

^⑦ 何晋勋：《宋代鄱阳湖周边士族的居、葬地与婚姻网络》，《台大历史学报》第24期，1999年。

^⑧ Beverly J. Bossler, *Powerful Relations: Kinship, Status, and the State in Sung China(960-1279)*,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1998. 柳立言撰有此书的书评，载于台大历史学报第24期，1999年。

国性通婚，追求高官和域外权力”。^①当然，我们不能因此就否认南宋抚州精英婚姻地方化的趋势。韩明士南宋精英地方主义策略仍然是全书最具创造力的部分。^②可惜韩明士高悬两宋抚州精英转型的鹄的，没有仔细推敲史料的歧异与下笔的轻重。韩明士的这种心境，在论证精英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上亦展露无遗。

在韩明士的构想中，南宋恶劣的政治生态给抚州精英留下了宦途如虎的印象，因此他们的目光不再专注于国事，开始更多的关注地方事务。而且南宋时代国家力量的缺位、抚州地方的无序也迫使他们不得不独立承担地方防卫、社会救济甚至兴修庙宇这些地方事务。从这个意义上讲，积极参与地方事务的精英与倡导社会秩序重建的新儒家站在了一起。乡绅成为了南宋抚州精英的理想。我们不禁要问以修齐治平为己任的宋儒会如此功利吗？讲究家国天下同构的新儒家，他们倡导地方社会秩序重建难道不蕴有治国的理念吗？余英时先生激于此，发明了“后王安石时代”的名词，“旨在点明：两宋士大夫的政治文化虽然略有变异，但王安石时代重建秩序的精神在南宋已由理学家继承了下来。”^③或许，他们没有机会端坐庙堂，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参与国事的热望。更何况朱熹等人创造独立于国家和地方之外的地方共同体（书院、社仓、乡约）的目的，是调停国家与家庭之间的利益冲突^④，而不是代表地方精英与国家争利。这样，国家力量在地方社会衰退的观点就值得斟酌了。李弘祺先生修正了韩明士关于赋役和地方武装的观点。^⑤抚州精英在社会救济上的活跃同样也说明不了国家力量在地方社会的衰退。周绍明辩论道，“富人们（在社会救济中）无怜悯之心说明他们更关心与官员的上层关系，而非与百姓的关系”^⑥。

或许，以上诸多辩难多少显得有些求全责备，吹毛求疵。但细细品味引得那么多学者关注的一本书，也不失为一种幸福。

收稿日期：2006-01-24

作者简介：周鑫，男，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Joseph P. McDermott, *Book Review: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by Robert Hymes, pp.345.

^② Thomas H. C. Lee, *Book Review: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by Robert Hymes, pp. 494.

^③ 余英时：《宋明理学与政治文化》（台北：允晨文化，2004年），页370—371。感谢台湾许守泯先生惠赐。亦可见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页897—898。

^④ Thomas H. C. Lee, *Book Review: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by Robert Hymes, pp. 496.

^⑤ Ibid, pp. 495-496.

^⑥ Joseph P. McDermott, *Book Review: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by Robert Hymes, pp.355. 梁庚尧四明乡曲义田的研究表明，虽然四明乡曲义田由民间创设，也由民间管理，但随着民间力量的衰弱，最后只得仰赖官府打理。见梁庚尧：《家族合作、社会声望与地方公益：宋元四明乡曲义田的源起与演变》，黄宽重、刘增贵主编：《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家族与社会》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